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5-084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4. 本次股东会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采用中小股东单独计票。中小股东指除以下股东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9月17日（星期三）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9月17日

其中：交易系统：2025年9月17日交易时间

互联网：2025年9月1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召开地点：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区大洋电机广丰厂区技术中心大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鲁楚平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938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82,772,33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431,250,982 股的 40.4225%。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2,442,421,982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 11,171,000 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公司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本数为 2,431,250,982 股）。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863,437,21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31,250,982 股的 35.5141%。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计 93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119,335,12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31,250,982 股的 4.9084%。

以上总股本及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额均以 2025 年 9 月 1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总股本及股东持股数量为准。

4.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出席了会议。董事会邀请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83,873,5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9368%；反对 96,631,2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25%；弃权 2,26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0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5,240,0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3864%；反对 96,631,2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0404%；弃权 2,26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732%。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83,694,1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185%；反对96,645,6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40%；弃权2,43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7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5,060,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2620%；反对96,645,6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0504%；弃权2,43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77%。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83,724,8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216%；反对96,596,8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90%；弃权2,45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9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5,091,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2833%；反对96,596,8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0165%；弃权2,45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02%。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4.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83,720,4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212%；反对96,602,0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95%；弃权2,44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9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5,086,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2802%；反对96,602,0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0201%；弃权2,44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97%。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5. 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6,894,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6362%；反对96,602,1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051%；弃权2,47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8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0,557,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839%；反对96,602,1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7494%；弃权2,47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68%。

6. 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6,886,4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6353%；反对96,603,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053%；弃权2,47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9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0,548,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768%；反对96,603,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7505%；弃权2,47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27%。

7.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

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6,821,5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6285%；反对96,602,7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052%；弃权2,54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6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0,484,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225%；反对96,602,7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7499%；弃权2,54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76%。

8.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80,598,0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88%；反对45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5%；弃权1,7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4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1,964,5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915%；反对45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73%；弃权1,7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11%。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79,690,7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64%；反对62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1%；弃权2,45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9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1,057,2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621%；反对62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67%；弃权2,45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12%。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0.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10.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979,405,8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74%；反对78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6%；弃权2,58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3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0,772,3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644%；反对78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25%；弃权2,58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31%。

10.02 发行及上市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979,439,5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09%；反对73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0%；弃权2,59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4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0,806,0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878%；反对73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16%；弃权2,59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06%。

10.03 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979,450,9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20%；反对73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1%；弃权2,58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2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0,817,4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957%；反对73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18%；弃权2,58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25%。

10.04 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979,399,5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68%；反对78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5%；弃权2,59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3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0,766,0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600%；反对78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23%；弃权2,59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77%。

10.05 定价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979,405,9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75%；反对78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5%；弃权2,58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3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0,772,4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645%；反对78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21%；弃权2,58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34%。

10.06 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979,439,3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09%；反对73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2%；弃权2,59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4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0,805,8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876%；反对73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26%；弃权2,59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98%。

10.07 发售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979,512,5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83%；反对67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4%；弃权2,58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3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0,879,0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384%；反对67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0.4663%；弃权2,58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53%。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79,454,0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24%；反对73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6%；弃权2,58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3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0,820,5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978%；反对73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88%；弃权2,58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33%。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79,563,4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35%；反对62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5%；弃权2,58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3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0,929,9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737%；反对62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30%；弃权2,58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33%。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79,666,4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40%；反对66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5%；弃权2,44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8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1,032,9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452%；反对66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01%；弃权2,44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47%。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79,702,4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76%；反对61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0%；弃权2,45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9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1,068,9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702%；反对61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94%；弃权2,45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04%。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H 股之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79,638,5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11%；反对66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6%；弃权2,46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1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1,005,0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258%；反对66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07%；弃权2,46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34%。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6.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79,778,3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54%；反对52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0%；弃权2,47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1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1,144,8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228%；反对52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17%；弃权2,47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55%。

17.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74,350,7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31%；反对5,935,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39%；弃权2,48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3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5,717,2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573%；反对5,935,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178%；弃权2,48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49%。

18.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董事角色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79,627,7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00%；反对54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2%；弃权2,60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4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0,994,2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184%；反对54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64%；弃权2,60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52%。

1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 H 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79,655,3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28%；反对64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6%；弃权2,47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1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1,021,8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375%；反对64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70%；弃权2,47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55%。

20.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相关议事规则及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20.01 审议通过了《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882,797,2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272%；反对97,353,4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0%；弃权2,6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6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4,163,7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397%；反对97,353,4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5415%；弃权2,6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188%。

20.02 审议通过了《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882,781,9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257%；反对97,357,6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4%；弃权2,63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7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4,148,4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291%；反对97,357,6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5444%；弃权2,63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65%。

20.03 审议通过了《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882,753,2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228%；反对97,314,7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21%；弃权2,70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5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4,119,7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092%；反对97,314,7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5146%；弃权2,70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62%。

20.04 审议通过了《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882,771,3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246%；反对97,360,6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7%；弃权2,64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8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4,137,8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218%；反对97,360,6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5465%；弃权2,64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18%。

20.05 审议通过了《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882,786,4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261%；反对97,354,0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1%；弃权2,63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7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4,152,9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322%；反对97,354,0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5419%；弃权2,63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59%。

20.06 审议通过了《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882,523,7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7994%；反对97,621,4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3%；弃权2,62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7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3,890,2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4500%；反对97,621,4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7274%；弃权2,62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26%。

20.01-20.02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1.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于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21.01 审议通过了《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979,612,5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85%；反对53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6%；弃权2,62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6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0,979,0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078%；反对53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23%；弃权2,62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199%。

21.02 审议通过了《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979,595,2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67%；反对55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2%；弃权2,62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7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0,961,7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958%；反对55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29%；弃权2,62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13%。

21.03 审议通过了《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979,606,3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79%；反对54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2%；弃权2,62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7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0,972,8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035%；反对54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62%；弃权2,62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03%。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2.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于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

度的议案》。

22.01 审议通过了《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979,597,1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69%；反对54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2%；弃权2,63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7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0,963,6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971%；反对54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62%；弃权2,63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66%。

22.02 审议通过了《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979,601,3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73%；反对53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7%；弃权2,63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8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0,967,8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000%；反对53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26%；弃权2,63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73%。

22.03 审议通过了《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979,603,0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75%；反对53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5%；弃权2,63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8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40,969,5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012%；反对 53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18%；弃权 2,63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27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委托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委派邓晴律师、付婉晔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1.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以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

3.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刊载在2025年9月1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五、备查文件

1.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8日